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6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席：吳召集人政忠、張共同召集人景森(另有要公)

紀錄：黃麟傑、翁婉珊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重點：詳附件。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針對空污議題，請環保署評估就各區域性之問題進行個別評估，同時提出改善之措施，俾因應中南部民眾之訴求。

（二）再生能源饋線規劃及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台電公司)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國發會協助加速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之審查作業。
3. 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掌握時程，儘速辦理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專區加強電力網工程，務必如期如質完工。
4. 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請經濟部將再生能源發電之升降載率，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技術要點」予以規範。

（三）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規劃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經濟部協助地方政府訂定遴選標準，遴選具備能力與解決方案之太陽光電業者，俾利綠能屋頂永續經營。
3. 請內政部儘速擬訂發布「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政策前提下，訂定違章設置太陽光電調和辦法、定義其適用類型及地方政府建管免雜認定規範依據，俾利後續執行推動以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
4. 請參與示範驗證階段的地方政府儘速盤點轄內屋頂可設置潛量，並以設置 20 年為前提，考量規劃合適設置區域，同時研商後續設備認定、建管免雜照認定流程簡化與整合作業。
5. 請經濟部加速「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之作業程序，辦理各流程採平行推動為原則，俾利綠能屋頂設置。

八、討論事項：

(一)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報告單位：環保署)決議：

1. 溫室氣體減量為跨部門且需要長期投入的工作，其中政府推動能源轉型至為關鍵，以新節電運動抑制能源需求亦不可或缺，請環保署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具體落實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並盡最大努力達成西元（下同）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較基準年 2005 年減少 10%的目標。
2. 請環保署、經濟部就相關獎勵誘因制度及強制性規範之建置應具體明確，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善盡保護地球環境責任。
3. 為實現我國 2050 年長期減碳目標，請相關部會及早構思 2025 年後能源政策布局及具體可行之減碳作為，亦應拓展公私夥伴協力合作，並滾動檢討，以逐步精進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
4. 有關 Open Data 之資料監管與運用，科技部已有規劃建置平台整合民生公共物聯網項下資料及傳輸格式，請相關部會配合推動。

九、臨時動議：

(一)請整合社區、社造資源推動公民電廠(洪委員申翰提議)

決議：

請經濟部納入目前公民電廠之推動內容辦理。

(二)節能政策應朝向更智慧化、資料化的治理方式(洪委員申翰提議)

決議：

有關電力管理智慧化、資料化等資料治理之應用，俟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實施後，資料量將快速累積，並搭配後續儲能及智慧電網之設計等規劃，及後續加值應用，如ESCO公司等，請經濟部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

十、散會。(下午4時)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6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

與會委員發言重點(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盧委員展南

- (一) 有關提升民營燃料電廠的容量因數一案，應將中油公司供氣總量之限制納入考量，全盤評估可行性。
- (二) 有關我國推動智慧電網發展，應更明確訂定主責部會及推動期程，俾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併網。
- (三) 有關發展太陽光電特定區域面臨併網饋線不足之問題，應思考提供補助誘因策略，藉以鼓勵開發商自建線路。

二、洪委員申翰

- (一) 請經濟部於推動「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計畫時，除宣導補助誘因外，應同時藉此宣揚減碳、少空污之附加價值，鼓勵民眾參與能源轉型。
- (二) 目前政府推動空污減量 14+N 措施，不宜僅以全台平均值反應中南部空污問題，應有區域化的診斷及因應措施。
- (三) 降低中南部舊式燃煤機組容量因素占比，可於空污改善及溫室氣體減量帶來雙重效果，建議經濟部提出相關時程，有助於化解社會於能源轉型及空污改善、減碳之誤解與紛爭，使中南部民眾安心。
- (四) 為擴大公民電廠參與能源轉型的可行性，請整合社區資源推動機制，並協助排除行政法規障礙。
- (五) 推動「新節電運動」與「縣市共推住商節能」等方案，其實質推動內容缺乏與智慧化環節進行鏈結，致無法妥善運用相關節電數據。
- (六) 請台電公司於建置低壓智慧電表後，建立完整之資料治理流程，俾診斷相關用電行為。

三、李副召集人應元

同意區域治理的概念，環保署積極至中南部了解實際情況，針對當地主要污染來源推動空污改善措施，並將持續檢討精進相關作為。

四、紀委員國鐘

- (一) 由於「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尚在政府內部審查，請台電公司評估相關資料是否對外公開。

- (二) 「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計畫是否有足夠的經濟誘因吸引廠商加入？
- (三) 有關環保署辦理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公聽會，各行業表達已有努力，建議經濟部可以將目前我國各產業產值及投入產出數據公布，作為其自我評量之指標，並對廠商的污染行為進行道德勸說，促進產業提升自我競爭力、降低環境成本。

五、方委員良吉

- (一) 綠能屋頂之裝設，應將評估情形如實與民眾溝通，避免浪費社會資源。
- (二) 有關環保署彙整之非燃料燃燒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請環保署詳實確認、追根究底，特別是農田釋出甲烷氣體是否與我國現有農田面積相符合等，應加以比對。
- (三) 目前車輛健檢機制似乎未紀錄行駛里程數等相關資訊，宜將數據收集，以作為未來政府推動交通部門減量措施參考使用，實事求是。

六、范委員建得

- (一) 有關推動「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計畫，內政部應先行評估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競合關係。
- (二) 國家重大計畫執行，均須規劃減碳及能源效益，並透過大數據的建立及完善的分析，能更實質有效的達成減碳效果並紓解目前工業部門的減碳壓力。